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70號

上訴人 陳雅文

被上訴人 陳晉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
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657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
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參照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次按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原第一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以裁定駁回，其上訴不合法者，本院第二審法院亦應得以裁定駁回之，民

0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第444
02 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03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板橋簡易庭所為之小額訴訟第一審判
04 決提起上訴，並未具狀記載上訴理由，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
05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此有民事上訴狀1件附卷可稽（見
06 本院卷第15頁），而上訴人迄未補具上訴理由書，指摘原判
07 決有何違背法令，則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
08 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上訴人之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9 並毋庸命其補正，應予駁回。

10 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規定並為小
11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
12 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
13 事人負擔，同法第78條亦有明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
14 定新台幣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
15 所示。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19 法官 王士珮

20 法官 劉以全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許慧禎